

农银团体疾病身故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保险责任

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连续投保本合同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以下三项，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投保人的选择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突发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 15 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突发急性病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地方性传染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地方性传染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地方性传染病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疾病身故；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生理缺陷、残疾，但本公司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四、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1 年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万	40 元
	突发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万	10 元
	地方性传染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万	10 元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五、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